



大 会
安 全 理 事 会

Distr.
GENERAL

A/51/696
S/1996/982
27 Nov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58
塞浦路斯问题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一年

1996年11月22日

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附上1996年11月21日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代表奥斯曼·厄尔图格先生阁下给你的信。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内有1996年11月12日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总统拉乌夫·登克塔什先生阁下致塞浦路斯希族领导人格拉夫科斯·克莱里季斯先生的信)作为大会议程项目58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侯赛因·切莱姆(签名)

附件

1996年11月21日

奥斯曼·厄尔图格先生

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1996年11月12日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总统拉乌夫·登克塔什先生阁下给塞浦路斯希族领导人格拉夫拉斯·克莱里季斯先生的信(见附录)。该信是对1996年10月22日克莱里季斯先生来信的答复。

请将本函及其附录作为大会议程项目58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代表

奥斯曼·厄尔图格(签名)

附录

1996年11月12日

拉乌夫·登克塔什先生

给格拉夫拉斯·克莱里季斯先生的信

因阁下坚持认为我们仍没有达成协议的“共同点”，从而无法会晤，因此我建议，更负责，更有建设性的利用这一仅存的对话渠道。

本着这一精神，我想先简明答复你1996年10月22日信中提出的几个问题，然后提出一些建设性的建议，也许能有助于制止本岛紧张局势不断的升级。我认为这种情况有损于我们两族的重大利益。

A. Petros Kakoullis之死

我迟至今日才答复你10月22日的来信，是因为等待有关 Petros Kakoullis死亡事件的评细报告，因为你严厉地指控，“当地一名有家室的男子，雨后到地里采集蜗牛，被土族士兵开枪射击，身中三枪。朝他发射最后一枪时，他已经倒在地上身受重伤”。

你的结论认为“塞浦路斯土族领导人和土耳其政府”下令，“枪杀任何进入缓冲区或土耳其控制区的希族塞人”。这一结论当然是毫无根据的宣传伎俩，根本不值得认真考虑。我在1996年9月22日给你的信中指出，国防部长 Aloneftis先生正式声明，是你方发出了这种长期有效的命令。我再次引用他的话作为提醒：“国民警卫队按照命令朝任何进入缓冲区者开枪，这一命令不论何时均得执行”。

如果最近没有土族塞人被你方杀害(只有一个例外：你方的“突击队”组织人员已经供认，我方一名士兵惨遭杀害，另一名士兵受伤，而他们并非在缓冲区内，而是在 Guvercinlik哨所)，这是因为土族塞人无人进入你方军事区，并在被拦截盘查时企图

逃跑。双方必须帮助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安排一种商定的行为准则,你方的格杀勿论的命令必须立即撤销。在这方面,我们已经通知联塞部队,我们十分希望就撤离人员等事项进行合作,因为我们清楚,只要你方当局停止在我国边境寻衅挑事,本来没有必要驻扎人员。

我现已收到我国当局就 Kakoullis一案的详细报告,我想提出以下看法,并纠正你对事实的陈述:

1. Kakoullis 先生显然需要一条突击队员使用的铁链和军用匕首以采集蜗牛!这一“有家室的人”是你方十分信赖的“民兵”成员,曾着民兵制服在1963-1964年期间参与杀害若干土族塞人。希腊报纸发表的照片称他为“英雄”,他与同伙在若干土族塞人的尸体旁兴高采烈地照象。也许这正是他不接受盘查和表明身份的原因。在他身上若发现杀人凶器,再与过去的“英雄事迹”相联系,对他将极为尴尬!

2. 我并不惊奇而只是遗憾地看到,你按照宣传人员的调子,认为应把参加枪杀 Kakoullis的土族塞士兵称为“土耳其士兵”,而你完全清楚土耳其士兵根本没有参与你在信中提到的任何案件,更不必说 Kakoullis案件。

3. 我详细阅读了验尸报告,并询问了我方的病理学家,以证明你关于“Kakoullis在深受重伤倒地后遭射击”这一说法是否成立。验尸报告支持我方士兵的说法:Kakoullis是在相当远的距离被击中的,在我方士兵与他之间有一片泥潭,不可能接近他。

鉴于你方不愿同土族塞人警方和北部的检察长合作,边界事件的调查工作都有很大漏洞。因此我提议,我们在联合国官员的主持下就这类事项直接进行合作。在出现此类情况时,双方的警察应立即联合采取行动,交换情况和证据,让对方参加验尸,共同分析弹道和指纹等,以便不让罪犯逍遥法外。这并非是无法商定的问题。

这就是我们有望达成一项安排的程序,我认为,双方当局没有理由不从现在开始合作。这不会妨碍各方的政治立场,因为这将是“两族间的协定”,而不是“两国

之间的协定”。你会记得，我曾多次呼吁缔结一项类似的不侵犯协定。而且我仍旧认为，缔结这样一项协定将会大大地缓解双方之间的紧张局势。自1960年代，以来居住在塞浦路斯的所有人都清楚，运用武力无法解决塞浦路斯问题，双方的唯一解决办法是在1977年和1979年商定的两族和两区的解决办法中，议定一个对双方安全有保障的共处方法。

B. 需要向前看和分忧

我在1996年9月22日给你的信(A/51/500-S/1996/854,附件,附录)最后一段指出:

“鉴于上述事实,并考虑到我们必须扭转目前对抗升级的危险趋势,以免为时过晚,请尽早公开、真诚地向我方表明你对今后解决办法的看法,使我们能够正确评价我们的立场”。

我感到遗憾的是,你在最近的一封信中没有提及上述向前看的建议。你在这封信中更多的是指责土族方面,但你忘了当你指责我们时,你的三个指头是指向你自己。

我真诚地重申,与你所说的恰恰相反,每当双方的年轻人被打死时,我都感到十分遗憾和难过(为此我曾对广播电台、电视台和报社发表讲话)。如果不是早在1963年希族塞人领导人就推行一项军事行动计划,以期(用你自己的话来说)“将伙伴国家变成希族塞人国家”,这些事件本来都不会发生。令人遗憾的是,希族塞人方面拒绝承认上述事实。33年来我们之所以过着这种不正常的生活,就是因为你们坚持向现已不复存在的1960年的共和国的土族塞人共同建国伙伴强加南方政府的政治意愿,而个这政府又被错误地命名为“塞浦路斯政府”!)既然我们在谈(或应该谈)如何重新建立被摧毁的伙伴国家(这一次是根据商定的两区解决办法),而且你在信中引用了你在联合国大会的发言,确认你赞成这样的办法,我认为没有任何理由不能就下列事项作出临时安排:人员撤出;两个当局之间就涉及双方的严重事件进行合作;达成立即遣返对方的潜逃者的协定;就紧迫的环境规划和管理问题进行合作;排除双

方之间商业和体育交流的障碍。所有这些都有助于缓和塞浦路斯岛的紧张局势。

我肯定,生活在南方的所有人都清楚知道,对我们实行的经济、社会和政治封锁适得其反,因为这促使我们更加自立自强,找到自我生存的替代途径,所有这些都加深塞浦路斯岛的分裂并使之永久化。你上次企图单方面加入欧洲联盟,完全违背和不顾法律规则。这无疑将结束努力的进程,使该岛永久分裂。你们绝对无法强迫我们按你们的条件加入欧洲联盟。塞浦路斯必须首先统一。而要使塞浦路斯统一,就必须承认我们作为平等政治伙伴的既定权利,必须承认我们在塞浦路斯主权中的权利,必须承认1960年保障制度继续有效。

C. 在边界的希族塞人民兵

我感谢你平息Avgorou地区局势的努力。你说所有民兵已配备了武器、弹药和制服。关于这一点,我只能说,这一行动并没有加强塞浦路斯所需的“和平文化”与和解,恰恰相反,这一行动只能保持战争状态,助长敌意,而不是增进友谊。虽然民兵没有对土族塞人或来自土耳其的土耳其人进行袭击,但这对任何人来说都不是安慰,因为事实是没有土族塞人或来自土耳其的土耳其人曾试图进入你们的军事禁区。我还要问,如果南方的“怪兽”和民兵变得(事实上正在变得)自行其事,并开始向中央当局挑战,你将何以应付。不幸的是,在1996年8月所谓“骑摩托车和平示威”的事件中就是如此。

D. 政治意愿

你称土族塞人方面没有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政治意愿。这一说法十分令人遗憾。你会记得,在1968至1974年期间(当时正和你就一种解决办法进行谈判),希族塞人新闻界不公正地说我“不妥协”,“没有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政治愿意”。而你清楚地知道,我为解决塞浦路斯问题作出一切所需的让步,下列事项除外:(a) 我国人民作为共同建国伙伴的地位(我们拒绝成为希族塞人共和国内受保护的少数,而你们一直想使我们成为这样的少数);(b) 1960年的保障制度(该保障制度过去和现在

对于我们保持未来国家的共同建国伙伴的地位都至关重要,对于保持塞浦路斯独立也至关重要)。

你在你的回忆录《我的证词》第三卷第206页用以下的话确认上述事实:

“土方作出让步之后,1972年12月12日马卡里奥斯决定不妥协,从而决定了他的命运和塞浦路斯的命运。木已成舟,最坏的情况接踵而至”。

希腊宪法专家Michael Dekleris先生和土耳其宪法专家Aldikacti教授曾与我们一起参加1972年举行的扩大的两族间谈判。1976年10月6日《自由报》的一篇报道引用Michael Dekleris先生的话说:

“在他(拉乌夫·登克塔什)年轻时代,他被认为是一个极端主义者,但当我认识他时,他是一个现实主义者,在谈判桌上是一个温和派人物。他持认真想要达成协议的态度。我同这个人一起生活和谈判达两年半之久。我可以说在此期间他是以负责、温和的方式行事的”。

不幸的是,尽管如此,由于希族塞人宣传机器的作用,我的“不妥协的谈判者”的名声始终挥之不去。

你十分清楚地知道,就在你毫无理由地促使联合国秘书长发表关于我们“缺乏政治意愿”等讲话的同一天,我们已经同古斯塔夫·费塞尔先生商定了执行建立信任措施的模式,但秘书长不知由于什么原因,在很长一段时间内一直没有纠正他的报告,使你们得以利用它来反对我们。虽然秘书长后来于1994年6月28日纠正了这一错误提法(S/1994/785),但最为令人遗憾的是,你们的宣传机器仍然在全世界分发这份错误的报告。你还忘记提及不是我高雅地“滥用”秘书长1994年10月10日对我们的邀请(见S/1994/1229,第6段):

“……在他的官邸与他(费塞尔先生)一起进行一系列非正式协商,以期切实、具体地探讨如何才能在执行建立信任措施和在长期酝酿的全盘解决塞浦路斯问题方面取得进展”。

你们拒绝完全执行(联合国秘书长1994年6月28日的信(S/1994/785)中所提出

的)联合国一揽子建立信任措施,提出要以参加欧洲联盟,作为新的先决条件(从而破坏了秘书长为我们提出的议程)。尽管联合国和参与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所有外交官起了很大的推动作用,但你们一直拒绝同土族塞人方面会晤和谈判。为了掩盖你们缺乏在1977和1979年高级别协定的基础上解决问题的政治愿意的事实,你们一直制造不能令人信服的借口,声称不存在解决问题的充分“共同点”。

E. 1963年的事件

我在结束本信这一节时,不得不提到你曾宣称,(援引陆军元帅卡弗爵士的话)在希族人蓄谋已久准备开始袭击我们之前,土族塞人强行提出这个问题。我们知道我们无法向你强行提出任何问题,因为我们知道,你们已作了充分准备要袭击我们。我们还知道,土耳其并不了解这个危险,没有作出准备来化解这个危险。1963年至1974年的各种事实充分说明了这一点。但是,为了有据可查,我要援引你本人作出的结论以及最高宪法法院院长Forsthoff教授、当时指挥“塞浦路斯陆军”的希族军官George Karayiannis将军和当时希腊驻塞浦路斯总领事 Angelos Vlachos先生等人的结论:

1. 你在备忘录中指出:

“毫无疑问,最后在1963年9月,希族塞人领导集团在马卡里奥斯领导下,把共和国引向冲突之路,土族塞人领导集团业已决定要正面迎来冲突”。(《我的证言》,第3卷,第211页)

2. Forsthoff教授在1963年12月27日“Die Welt”报上发表的讲话中指出:

“马卡里奥斯承担着最近所发生悲惨事件的全部责任……他的目的是剥夺土族人的权利”。

3. 据报道,Karayiannis将军在1965年6月13日雅典“Ethnikos Kinyx”报上发表的讲话中指出:

“1960年8月……马卡里奥斯总统决定采取下列行动:

“A. 组织希族塞人作战斗准备,并装备他们;

“B. 着手修改宪法,以便在取消副总统否决权之后,使国家建立适当的工作秩序。

“首先,他实施一项组织希族塞人参战的特定计划……

“由此建立的希族塞人战斗组织起先命名为‘组织’,最终改名为‘塞浦路斯国民警卫队’……”

Karayiannis将军在1965年6月15日同一家报纸发表的另一次讲话中承认:

“当土族人反对修订宪法时,马卡里奥斯大主教就将其计划付诸实施,希人于1963年12月开始发动进攻”。

Karayiannis将军的自白意味着,早在1960年8月英国向新共和国移交权力时,在新的《宪法》得以实施之前,马卡里奥斯总统就已经决定以武力将修订的宪法强加给土族塞人伙伴。

4. 最后,同样重要的是,当时的希腊驻塞浦路斯总领事Angelos Vlachos先生在其回忆录《塞浦路斯十年风云录》中指出:

“1963年1月,在希腊政府毫不知情的情况下,尼科西亚总统府进行了为期三天的策划,目的是压制土族人……

“为了发动新的攻势,大主教等待着将签署苏黎世/伦敦协定的Karamanlis先生逐出权力集团”。

我认为,对于你最近的信中提出的各点,我已充分发表了意见,目的是说明以往发生的各种事实。然而,如果我们希望克服过去的创伤,提高两族人的生活质量,就必须以同样的热情和激情展望未来。

因此,我建议我们从现在起停止沉溺或参与论战、相互谴责、在边界肇事以及侵犯缓冲区,这些行为都不会有助于建立有利和平与解决问题的气氛。我建议双方永远阻止并制止具有反作用的行为。

我的立场十分明确,我将坦率并公开表明我的立场,从而消除任何产生误解的可

能：我们是共同创建塞浦路斯独立和主权的两个民族之一。塞浦路斯不是希族专有的土地，它是两个政治地位平等的民族的家园。它既属于希族，也属于土族。应由这两个民族在没有外来干涉的情况下，以平等地位解决塞浦路斯问题。双区制是我族人民的安全要素之一，通过交换和(或)补偿来解决所有财产问题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不能利用所谓的普遍原则加以冲淡。如果不能继续维持(1960年所确定)关于塞浦路斯独立的保证限制条件，就不能保证塞浦路斯独立的持久性。1960年我们都同意的这些限制条件是禁止希塞统一和分治，塞浦路斯不得参加两个母国(土耳其和希腊--我国独立的担保国)都不是成员的任何联盟。换言之，两个母国对塞浦路斯的关系必须保持平衡。我了解，在决定破坏1960年具有伙伴关系的共和国，以期将它变为希族塞人共和国之后，你们的宣传方针是告诉全世界(特别是不结盟国家)，你们“渴望完全的独立”。没有人知道(但我们却了解)，其目的是取消塞浦路斯独立的限制条件，实行希塞统一。很少有人了解，维持两族伙伴关系的独立必须有这些限制条件。在阅读了四卷“我的证词”之后，我的印象是你了解并尊重我族的上述关切意见。

现在，你单方面申请加入为欧洲联盟，这表明你推断“塞浦路斯共和国”已不再受上述因素的限制，“塞浦路斯”在法律上可以申请这种成员资格。我们对此的立场十分明确。如果“塞浦路斯政府”的称号与1960年的协定有任何关系的话--两者之间显然没有任何关系--那么，根据法律规则，你的单方面申请无效，应该停止朝此方向的所有程序，直到根据联合国一套设想(S/24472,附件)第92段规定，解决塞浦路斯问题为止。如果你宣称被盗用33年的这个称号与1960年的协定无关，即它代表“南部希族塞人共和国”，那当然是另一回事，但是，你应该如此通知欧洲联盟，而不该耍弄手段使其认为你代表全体塞浦路斯人的合法政府，土族塞人是该岛的“少数民族”，应“在合法政府知晓的情况下与其进行接触”。换言之，你不能一方面宣称自己赞成两区、两族的解决办法，一方面却不顾有关协定，无视土族塞人一方反对你单方面申请加入为欧洲联盟的既得权利。你的这种态度必然会彻底破坏任何解决问

题的机会。我们已经等待了33年,希望实现正义,希望你方了解,我们不会落入圈套,放弃我们作为共同创建已经不复存在的1960年共和国以及共同创建今后的伙伴关系共和国的政治平等伙伴的既得权利。

在此应该指出,1960年的《保证条约》和《同盟条约》有效地保护了我们和土耳其的基本利益和既得权利,这些条约是不容谈判的,必须接受这些条约作为今后任何解决办法的必要条件。

33年应该足以向有关各方表明,我们可以选择解决问题,在该岛实现两区和两族的统一;或者继续维持两个行政当局,寻求和平共处的办法,一旦我们结束目前的敌视和相互谴责,认识到塞浦路斯岛是两族人民的共同家园,任何一族都不能主宰另一族,那就可以使两族人民有机会为实现互利合作,由他们寻求重新统一的办法。

最后,我要重申,我们仍然信守1977年和1979年高级别协定;只要举行充分、真诚和着眼于获得成果的谈判,我们愿意在联合国秘书长的斡旋之下,发展自签订高级别协定以来所产生的有关要素;对我们两族以及希腊、土耳其和该区域有利的最好的办法是,在共同建国的两族政治和主权平等的基础上,重新建立两族和两区的伙伴关系;我们必须尽早聚会,(a) 讨论帮助我们扭转破坏性升级周期的措施并达成协议,(b) 研究解决两族间严重信任危机的措施并达成协议,(c) 讨论有关长期酝酿的全面解决的进程和实质性问题。

我相信,你会认识到,33年是足够漫长的岁月,我们一直在等待塞族一方停止牺牲土族利益实现塞浦路斯希腊化的梦想和规划。你也会认识到,我们有权加强自己的地位,免于陷入三十年来我们在枪口之下被推往的孤立地位。

拉乌夫·登克塔什(签名)
